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2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李佐元、李易轩等 6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 人调整为 1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50 万股调整为 52.40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由 13.56 元/股调整为 13.4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源东谷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胜忠、黄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条件, 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3.4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源东谷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胜忠、黄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